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5年3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彭筱剑 王 晨 陆 艳 李凌雯

顾晓静 陆 军 孙旭民 薛 龙

邵 军 张长平 郭合普 陈 广

顾宇清 朱 剑 孙立君 王少汉 唐增杰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
- 法答网精选问答 (第十七批)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10
- 最高法发布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15

• 业务动态

- 打击婚骗行为、规制闪婚服务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17
- 上海法院发布第六批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24

• 实务研究

- 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件审理思路探讨.....33
- 受赠赠人“接受遗赠”的理解与认定.....42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03-14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9321.html>

法释〔2025〕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2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不记名预付卡的持卡人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记名预付卡的实际持卡人与预付卡记载的持卡人不一致，但提供其系合法持卡人的初步证据，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消费者提供其与经营者存在预付式消费合同关系的其他初步证据，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监护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由经营者向被监护人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监护人因预付式消费合同纠纷以被监护人名义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监护人释明应以其本人名义起诉。

被监护人因接受商品或者服务权益受到损害，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条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以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第五条同一品牌商业特许经营体系内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使用权的特许人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因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被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被特许人事先同意承担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
- (二) 被特许人事后追认预付式消费合同；
- (三)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消费者可以直接请求被特许人向其履行债务；
- (四) 被特许人的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受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

消费者与被特许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因权益受到损害请求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不存在前两款规定情形，但特许人对消费者损失产生或者扩大有过错，消费者请求特许人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商场场地出租者未要求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提供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致使不具有资质的经营者租赁其场地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并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经营者未与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或者虽订立书面合同但对合同内容约定不明，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对合同内容可以作出两种以上解释，消费者主张就合同内容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消费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主张经营者提供的下列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
- (二) 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
- (三) 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
- (四) 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种类、质量、数量等合同实质性内容；
- (五) 免除经营者对所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者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 (六) 约定的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
- (七) 存在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情形。

第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者预付款金额等合同内容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除外。

经营者主张从预付款中抵扣已经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付费游戏等服务的除外。

第十一条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经营者时对经营者发生法律效力。债权转让对经营者生效后，受让人请求经营者依据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受让人请求经营者提供预付卡更名、修改密码等服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债权转让的名义让多名消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损害经营者利益，经营者主张债权转让行为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降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
- (二) 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 (三) 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消费者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

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 (二) 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当事人就消费者无理由退款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返还预付款本金应为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请求赔偿其支付的合理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除外。

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当事人对返还预付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因经营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经营者依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将预付款转入监管账户，消费者请求按被监管资金的实际利率计算应返还的被监管部分预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自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时起计算利息。

当事人就返还预付款利息起算时间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非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按下列方式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或者服务的，按折扣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二）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根据消费者实付金额与实付金额加赠送金额之比计算优惠比例，按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当事人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服务或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商品或者服务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消费者主张打折前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经营者不能提供打折前价格交易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当事人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按折扣价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未超出消费者预付款，但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超出消费者预付款，经营者请求消费者支付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超出预付款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在预付款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请求返还剩余预付款，经营者主张消费者返还或者折价补偿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值、预付款消费合同标的金额、合同履行情况、退款原因等因素，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是否支持经营者主张作出认定。

第二十二条预付款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请求按合同解除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营者在预付款消费合同解除前已经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请求按经营者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请求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经营者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提供激活、换卡等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记名预付卡提供挂失和补办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消费次数、消费金额、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消费者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经营者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第二十六条本解释所称预付卡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因多用途预付卡产生的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十七批）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专题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5-03-13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9181.html>

问题1：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应如何界定？

答疑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预约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订立本约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据此，违反预约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原则上不能主张继续履行。对于损失赔偿数额，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预约合同在内容上的完备程度以及订立本约合同的条件的成就程度等因素酌定”，其实质是允许法官在本约合同的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之间酌定违反预约合同的损失赔偿额。这里所说的“损失”，通常包括以下内容：其一，订立预约合同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其二，准备为签订本约合同所支付的费用；其三，已付款项的法定孳息；其四，提供担保造成的损失。当然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订约机会丧失的损失，但是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此外，如果预约合同中约定有违约金条款的，当事人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违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过低或者过高的，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关于“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规定，请求法院合理增加或者减少违约金。

咨询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望京人民法庭 张海文

答疑专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程惠炳

问题2：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能否向债务人履行债务？

答疑意见：在债权人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能否向债务人履行债务，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无直接规定。倾向于认为，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相对人未经债权人同意，不能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主要理由是：其一，在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相对人的债权而影响债权人到期债权实现的情况下，法律规定了代位权制度，赋予债权人突破债的相对性直接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履行的权利。如果允许代位权诉讼中相对人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就会使得债权人本可以通过行使代位权获得清偿的目的落空，必然会使得代位权制度的功能价值大打折扣。其二，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允许相对人直接向债务人履行债务不利于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代位权作为一项法定权利，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行使。在起诉时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若允许相对人在债权人起诉后直接向债务人履行债务，将会导致债权人的主张因不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行使的条件而不被支持，进而使得债权人承担了诉讼成本却不能实现本来依法可以实现的债权，徒增诉累。这还意味着债务人和相对人可以直接影响诉讼程序进程，使债权人的权益实现完全受制于债务人和相对人的行为，很容易造成债务人与相对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局面。

审判实践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2822号、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8民终2477号民事判决等体现了上述裁判思路，可资借鉴。

咨询人：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解思辛

答疑专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杨晓

问题3：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是否应以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其债权为前提？

答疑意见：倾向于认为，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不以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债权为前提。主要理由是：

其一，法律并未规定在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时，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必须经生效判决确定。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债务人的不当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换言之，债权人行使撤销权仅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为前提，并未要求该债权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其二，从撤销权制度的立法宗旨上看，债权人撤销权是在债务人放弃其债权、无偿转让财产等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情形下，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法律制度，其本身并不涉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动。所以，债权人的债权不以其对债务人的债权清偿期届满、债权数额确定为必要，更不必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该债权为前提。

其三，代位权诉讼的类似规定可资参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作为合同保全的两种具体制度，代位权的行使与撤销权的行使均以有效的债权作为前提和基础。在代位权诉讼中，不以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债权人享有债权为前提，撤销权诉讼中亦应采取类似做法。

咨询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杨烨莹

答疑专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方晓

问题4：当事人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后撤诉，又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如何确定？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变更诉讼请求为继续履行，被告主张合同在起诉状副本送达时解除，应否支持？

答疑意见：第一，对于当事人起诉主张解除合同后撤诉，又再次起诉主张解除合同时，合同解除时间如何确定的问题，应当体系化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和《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一是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其前提是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主张。因此，即使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的起诉状副本已经到达对方当事人，在未经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其主张之前，并不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二是实践中存在当事人一方起诉后又撤诉的，双方当事人嗣后可能还有履行行为，或者两次起诉主张解除的理由不同等情况，如果机械地以第一次起诉状副本送达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不利于纠纷的有效化解，而且可能会对因相信合同未解除而继续履行的对方当事人不公平。

需要注意的是，在当事人一方撤诉后又再次起诉前的期间内，如果该方当事人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这时应当适用通知合同解除的规则确定合同解除的时间，即以通知到达对方的时间作为合同解除的时间。

第二，如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继续履行，也不能以起诉状副本已经送达对方当事人为由认定合同已经解除。其基本原理与前述第一个问题是一致的，即合同在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的前提是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解除合同的主张。原告起诉解除合同后又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其解除主张未经人民法院审理并确认，不发生解除效力。而且如果当事人的诉请已变更为继续履行，这时再以起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来认定合同已经解除，也已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当然，如果被告在该案中提出反诉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审理确认解除合同的，可以以反诉状副本送达之日确定解除时间。

咨询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 高佳运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 陈龙业

问题5：债权人以出资加速到期为由提起诉讼的，能否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直接清偿？

答疑意见：对于股东出资责任的实现方式，新旧公司法均未明确股东可以向债权人直接清偿。原公司法司法解释根据原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规定股东可以向债权人直接清偿。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就债权人代位权规定了“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明确放弃“入库规则”。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属于对公司应承担的侵权之债，在公司未行使其债权时，公司债权人代位行使权利，与民法典关于代位权的规定相一致。尽管民法典相对于公司法属于一般规定，公司法如有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公司法。但公司法对此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应依据民法典规定，这也符合立法法规定及民法适用方法的基本原理。

在认缴出资加速到期情况下，是否因具特殊性而应区别对待？首先，出资加速到期本质上还是公司所享有的“债务人丧失期限利益的债权”，这与到期债权无实质区别。其次，尽管加速到期情况下公司基本已濒临破产，甚至已具备破产条件，直接清偿有对其他债权人不公之嫌。但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无非是股东对债权人承担出资不足补充赔偿责任的一种特殊情形，即便是出资缴纳期限已届至，进行直接清偿也同样面临着上述问题，故无实质理由加以区别。第三，就公司个别债权人利益和整体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方面，在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并不妨碍其他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也不妨碍公司自身申请破产。一旦申请破产，未届出资缴纳期限的股东即应将其出资归入债务人财产，实现所有债权人公平清偿。第四，如果不允许直接清偿，债权人考虑到在诉讼中付出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成本，便无动力提起诉讼要求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导致公司法赋予债权人的请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诉权弱化或虚化。第五，如果按归入公司思路，债权人在请求公司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同时，请求对该公司债权诉讼保全，在执行中同样可以达到直接清偿之效果，无非是让债权人更费周折而已。面临这种情况，其他债权人还是要靠执行分配或申请破产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与归入公司的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救济手段也无二致。

需要说明的是，从法律适用而言，由于新公司法对该问题无明确规定，目前仍应按《九民会议纪要》精神判令股东向债权人直接清偿。新公司法发布后，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况下债权人是否能够直接受偿存在截然相反的两种观点，在新公司法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将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需要征求立法部门意见，以确保司法解释与立法精神保持高度一致。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制定后，此类案件应根据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办理。

咨询人：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陈振杰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丁俊峰

最高法发布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02-12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02986.shtml>

法释〔2025〕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2024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3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2月13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来，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就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计算利息损失时如何确定相关利率提出请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外币逾期付款情形下，当事人就逾期付款主张利息损失时，对利率计算标准有约定的，按当事人约定处理。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

二、当事人没有约定利率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时，依据下列方式确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

(一) 对于美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定期公开发布的《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附表中公布的3个月以内、3（含）至6个月、6（含）至12个月、1年、1年以上美元贷款平均利率，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二) 对于欧元、英镑、日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加拿大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分别参考欧元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英镑隔夜平均利率（SONIA）、东京隔夜平均利率（TONA）、澳大利亚元银行票据利率（BBSW）、瑞士法郎担保隔夜利率（SARON）、加拿大元担保隔夜利率（CORRA）、新西兰元银行票据利率（BKBM）、新加坡元无担保隔夜利率（SORA）确定。

(三) 对于其他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确定。

三、对于港币、澳门元、新台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当事人有约定的，参照本批复第一条的规定执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分别参考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澳门元综合利率、新台币基本放款利率确定。

打击婚骗行为、规制闪婚服务 最高法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02-28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6091.html>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进一步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各地遇到的具体情况，结合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于2月28日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五年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强调“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统一裁判标准、矛盾多元调处、法治理念宣传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提出的工作要求，着力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生动解答了人民群众争议较多的“闪离”情况下要不要还彩礼、父母是否承担返还彩礼责任等问题，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的新风尚。

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就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比例的认定原则等作出规定，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全国一万多个人民法庭的矛盾纠纷化解功能，以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村镇（社区）宣讲、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村规民约建设等多重形式，引导规范彩礼习俗。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增幅明显回落，为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大力度打击婚骗行为，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有关负责人表示，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对这一原则已达成基本共识，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如何把握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准，仍存在一定困难。

一方面，在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判断一方是否是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需要考量双方的共同生活等情况。但由于婚后共同生活状态具有私密性，当事人产生矛盾后往往各执一词，这对当事人的举证标准和人民法院的认证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

严格贯彻诚实信用原则，规制婚中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

法院在司法审判中发现，部分婚中介机构利用适婚男女迫切寻求佳偶的心理，打着提供“闪婚”服务等名号，借机向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收取高昂的手续费。

民一庭负责人表示，“闪婚”的男女双方由于相识时间短，感情基础薄弱，结婚后往往因各种矛盾而“闪离”，由此又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一系列诉讼，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必须对此类行为予以规制。

立足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生活实际，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

在认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人民法院要考虑彩礼的习俗性特征，并根据不同家庭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有无过错等各项因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

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三：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8.6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年6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无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年3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

经法院查明，近4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收彩礼8万元、18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所涉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其有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正常的婚恋秩序。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她25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自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屋租金、买首饰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12万余元。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款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接、忽视王某的电话，且其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因自2024年2月起李某拒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款12万余元。李某抗辩称，王某在恋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钱款全部返还。故判令李某返还全部12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李某在此段关系中名为恋爱、实为索财，其仅在有需要物质时才与王某联系。同时，李某虽表示可以结婚，但明确表示“给够钱才领证”，索取财物意图明显。尽管李某索要的单笔款项价值不大，但不能将王某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是认定李某借婚姻索取财物，按照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李某应全部返还。

案例三：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等内容。2024年1月15日，该婚介公司向林某（男）发送了赵某的个人信息。2024年1月18日，林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17万元。2024年1月19日，林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2024年2月29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林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返还全部服务费17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信用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当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林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2万元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15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则该行为违反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

“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返还金额。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吴某（男）与刘某举行订婚仪式，给付彩礼22.8万元。后因刘某发现吴某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未再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吴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22.8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全部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因吴某向刘某隐瞒了自身存在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一结果存在过错，应对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酌减。经法院调解，刘某酌情向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吴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时，彩礼给付方要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系因吴某向刘某隐瞒其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对该情形予以考虑。经人民法院调解，对刘某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适当酌减，体现了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上海法院发布第六批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03-26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

2018年以来，上海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点击查看详情](#)）等一系列司法文件，先后发布了五批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典型案例，取得了较好成效。

为更好地推进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上海法院第六批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为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多的参考和指引。

目录：

- 01-某租赁公司诉某新能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02-某鞋业公司诉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 03-某信息公司诉某影视文化公司等追收未缴纳出资纠纷案
- 04-某国际贸易公司诉某区税务局纳税信用复评案
- 05-周某诉某市监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06-黄某等申请执行上海某农产品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1：某融资租赁公司诉某新能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新能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某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根据某新能源公司（承租人）的选择，向某能源技术公司购买光伏发电设备，约定租赁期84个月，分28期支付，并以附表约定了每期应付租金金额。后双方又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第11期、12期租金延期支付，并以附表约定了变更后的每期租金金额及租金总额。新能源公司自第12期租金应付之日起欠付租金，遂致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点在于某新能源公司欠付租金金额的计算问题，某新能源公司主张应当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附表载明的租金金额计算，而某融资租赁公司则主张因某新能源公司违约，故不再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附表而是依据《融资租赁合同》中“每期租金计算公式”自某新能源公司违约始重新予以计算。但若按照某融资租赁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则欠付租金中的利息部分相较于《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附表之约定，总额高出1400余万元，显然超过了某新能源公司及其担保人订立合同时的合理预见范围，增加了新能源企业的融资成本和负担。据此，判决某新能源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支付某融资租赁公司租金本金、利息、留购价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典型意义】

近年来，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类金融行业在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但实践中，存在类金融企业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情况，增加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和风险，变相的高额利息阻碍了民营经济发展。本案中，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租金加速到期或提前到期，系违约事件发生后违约方即承租人以丧失融资款期限利益为代价的责任承担方式。但在无特别且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加速或提前到期项下的欠付租金金额本身不应增加，否则既缺乏合同和法律依据，因涉双重处罚于违约方过苛而有违公平，亦不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要求。本案对今后类案的审理具有一定的提示和借鉴意义。

案例2：某鞋业公司诉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鞋业公司为某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某超市系国有大型企业，双方签订《委托销售协议书》，约定联营期间的商品供应、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收取的各类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扣款项目及金额、货款结算等问题产生争议。某鞋业公司主张某超市在货款中直接扣除各类费用，包括新店开业费、平台交易费、无条件返利、门店费用、海报费、商品维护费、B2B年费等等，费用名目多、金额大，有些扣费没有合同依据，有些扣费系以类似名目重复扣费，有些扣费未提供相应服务，且无故长期拖欠货款，遂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超市支付拖欠货款、退还多扣的费用。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无条件返利、商品维护费等合同明确约定且有事实依据的费用，支持某超市的扣款行为；对于门店费用、海报费、缺货罚款等无合同或事实依据或即便有合同依据但未有证据证明实际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某超市应予返还。最终，法院判决某超市退还多扣费用100多万元、支付拖欠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一直以来，民营企业被拖欠货款的问题屡见不鲜，给民营企业的运营带来了很大的风险。本案中，某超市存在使用“格式合同”、加重供应商义务、乱扣费、拖欠货款等现象。法院通过详细审查合同内容、对账记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并对数以百万计的各项扣费进行了细致梳理，对无合同或事实依据的扣费行为“零容忍”，依法判定返还，确保每一笔扣费合法有据。本案强调了合同双方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随意增加对方负担，传递了司法对诚信经营行为的鼓励与对不诚信行为的否定信号，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发展。

案例2 尊重当事人仲裁程序选择权 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某金融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07年12月11日，某金融公司与某制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任何争议均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机构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因某制盐公司未按约定清偿借款，某金融公司遂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仲裁裁决，某金融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裁决。某制盐公司提出《贷款合同》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独任仲裁员，与约定不符，违反《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仲裁庭的组成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的规定，故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执行。经查，案涉裁决书载明双方当事人写信请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任命仲裁员，保某先生被任命为案涉争议的独任仲裁员后，双方又通过一封共同签署的信函对此任命进行确认。

【裁判结果】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仲裁庭组成虽然改变了《贷款协议》中有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原始约定，但对由独任仲裁员进行裁决的该项改变系经双方同意后达成的一致意见，且某制盐公司亦没有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在仲裁过程中对独任仲裁员的任命提出异议。案涉仲裁裁决有关独任仲裁员的任命不构成违反《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遂裁定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在于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国际商事仲裁通过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来选择、开启、修改、推动整个仲裁程序。本案协议虽约定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但在仲裁程序中，仲裁机构任命独任仲裁员的变更系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函件予以确认，不属于《安排》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仲裁庭组成与当事人协议不符的不予执行事由。本案表明人民法院在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依法对仲裁程序自治、诚信仲裁原则予以充分尊重，并给予积极保障。

【案号】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3认港1号

案例3：某信息公司诉某影视文化公司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信息公司章程显示，注册资金为1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7年11月30日，某影视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某信息公司唯一股东，并作出股东决定，将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某信息公司的2017年资产负债表显示，资本公积金由年初“1950万元”减少为“12407790元”；实收资本由年初“4741000元”增加至“1250万元”。后某信息公司债权人对某信息公司的破产申请被法院受理，管理人诉至法院向某影视公司追收未缴出资。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的原理来看，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股本溢价，并非公司通过经营取得的收益，本身就是资本的一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只是公司内部资本结构的调整，并没有实际的资金在股东和公司之间流动。故资本公积金转增不能影响股东原有的权益，而只能通过增加注册资金总额提高股东单位股权的价值。因此，某影视公司企图通过资本公积金转为未缴纳的实收资本，并不能达到充实某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的目的，不能被视为实缴的出资。遂判决某影视公司向某信息公司补缴相应出资。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资本是公司资产形成的基础和来源，是公司维持正常经营运转、承担财产责任的基本保障，公司只有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方能健康运营、长远发展。股东出资是形成公司财产的基础，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是股东最基本、最重要的义务，若股东不当履行出资义务，造成公司资本空虚，不但降低公司抵御经营风险能力，亦不利于外部债权人利益保护，给市场经济秩序造成负面影响。本案民营企业股东试图通过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的财务处理方式实现认缴出资实缴的效果，法院从资本公积金转股本的原理、公司法相关条文的解释出发，认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而不能用于弥补公司实收资本，进而判令某影视文化公司继续履行对某信息公司的出资义务。该判决依法保障了民营企业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有助于提示企业加强内部风控，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案例4：某国际贸易公司诉某区税务局纳税信用复评案

【基本案情】

某国际贸易公司是一家境内外资企业，主要经营营养膳食跨境批发零售。2021-2022年期间，受疫情影响，境外供应商无法运输、交付货物，导致该公司虽有合同意向和订单但无法正常发货和开具发票，从而产生税务上的零申报。最终该公司在[2021-10-01]-[2021-12-31]和[2022-01-01]-[2022-03-31]两个税款所属期内，增值税申报应纳税额为0元。经税务信用评定系统自动采集相关数据后，某区税务所将该公司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经复核，某区税务局作出维持B级等级的复核结果。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公司税收遵从度较高，2020年和2021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A级，纳税情况常年正常。法院遂从优化营商环境、帮扶民营企业的角度出发，提示税务部门实质性解决争议，获得税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税务部门表示，如果该公司能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系因不可抗力导致增值税零申报，就可以对其重新启动信用复评。在法院的释明和帮助下，该公司进一步补充跨境贸易资料、境外供应商迟延供货证明材料等证据。经启动重新复评，税务部门将该公司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级评定为A级。该公司最终以解决了行政争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第3条明确规定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在国际贸易中，税务信用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和“信誉名片”，尤其是企业的信用状况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同时，根据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要求，“申报和缴纳税费的时间”指标是评估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本案中，法院从优化纳税信用评价管理，激励民营企业用好、遵从纳税信用制度，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角度出发，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了解纳税信用评价规则，围绕实质化解税务行政争议，促成税务部门与民营企业达成协调化解方案，有利于推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案例5：周某诉某市监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基本案情】

某资产管理公司系民营小微企业，为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于2018年申请办理注册地迁移。由于缺乏相关经验，该公司从原注册地迁出后始终未能迁入其他注册地，公司章程等资料也在迁移办理过程中遗失，公司也因此无法正常经营。2020年10月，该公司申请注销，在成功办理税务注销后，原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其已从管辖区域内迁出，故没有为该公司办理工商注销，该公司也因注销未完成而无法再行注册。2023年2月21日，该公司原注册地市监局以“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为由，决定对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不服，认为其公司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系由客观上的经营不能所致，诉至法院要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该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确实存在客观上经营不能的情况，不存在连续停业的主观故意。另外，虽然该企业客观上已经迁出，但工商登记材料仍在该市监局处，目前只有该市监局能够为该企业办理工商注销，注销职责仍应由其履行。在法院的协调下，周某与某市监局达成了撤销处罚决定、办理注销手续“两步走”的协调化解方案，在法院的跟进和督促下，协调化解方案顺利落实，周某亦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要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企业退出制度。实践中，一些民营小微企业由于对法律法规缺乏了解、经营管理经验不足，面临着“入市”容易“退市”难的问题。本案中，法院结合案情积极协调化解，在行政机关的积极回应下，共同实现让企业既能依法“入市”，也能便捷“退市”的良好效果。本案的处理对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良好环境，持续帮扶小微企业，完善规范化便利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具有实践意义。

案例6：黄某等申请执行上海某农产品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

【基本案情】

2004年左右，被执行人上海某农产品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其承租了松江的一块约120亩的土地，在此基础上兴建了一个农贸市场，近800多户商家在市场里经营农副产品生意。2017年因经营转型，该市场被关停，商户全部被清退。被执行人作为市场经营管理人，因无力退还已收取的商户租金，由此引发了一系列诉讼，涉案金额累计达4,500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97名商户陆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该公司退还租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外，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还有涉及1.5亿的债务也进入了执行程序，亦无偿付能力。

【案件执行】

执行中，法院联合当地政府，为被执行企业搭建招商平台，不断为其寻找意向投资人，开启债务企业的“重整”之路。在化解债务上，前期，经法院调解，部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协议，通过“以租抵债”方式，打破执行僵局。后期，因新投资方进入，在法院主持下，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签署协议，采取“先小后大、先易后难”的分批分期支付方案，由投资方替被执行人清偿债务，成为企业的唯一债权人。通过对债务的“重整”，在债权人数量上做减法，由原来的“197”变为“1”，有效化解执行矛盾，推动案件实质性进展。在公司股权、管理层面，法院对被执行企业进行“整合”，相关债权人以“债转股”的形式，成为被执行人的新股东，重新分配股权份额，从而消灭了债权债务关系。被执行企业通过“内外重整”，在委托经营期间产生一定收益，既清偿了所有债务，也让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好转，197件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第4条明确规定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本案系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执行程序中引入破产程序重整概念，盘活被执行企业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被执行人名下资产难以处置但仍具有经营价值，法院运用“重整式”执行工作方法，因案施策，灵活运用执行手段整合资源，通过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合意，达到债权债务“重整”，助力企业涅槃重生。

“重整式”执行让“债权实现+企业重生”二者兼得，在执行中做到“信用修复+正向激励”双向发力；在执行后做实“执治融合+兜底化解”统筹兼顾，有力激活执源治理“源动力”，不仅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帮助民营企业摆脱经营困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件审理思路探讨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03-17

执行程序中，在债务人公司不能清偿执行依据所确定债务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往往会申请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执行机构在强制执行时，需最大限度尊重执行依据中关于被执行人的记载，非依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追加被执行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主要有五个条文（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就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作出规定，并明确异议前置加执行异议之诉的救济程序（第三十二条）。本文针对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常见争议问题进行探讨分析。

01、基本原则：追加事由法定

案例1：执行依据判令甲公司支付乙公司3700余万元。执行机构扣划甲公司银行存款630万元后，因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乙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甲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为被执行人，对甲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驳回申请后，乙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要理由是李某在甲、乙两公司合作过程中，涉嫌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决策过程，使公司丧失独立性。

一、能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申请追加被执行人

《变更追加规定》第一条规定有关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必须符合法定原则**。

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审理不同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主张股东承担责任的普通民商事案件。两者在审理对象、审理范围、审理程序、法律依据和裁判主文等方面均不相同，应加以区分。

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程序涉及生效裁判执行力主观范围的扩张，应遵循事由法定原则。在请求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中，裁判依据首先应当是《变更追加规定》规定的五种情形，其次才是《公司法》及相关解释中的相应规定。对不属于《变更追加规定》中所列明可以追加的法定情形，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当事人仅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申请变更追加的，一般不予支持。

二、裁判依据的援引

在裁判依据援引方面，应首先援引《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再援引《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等。比如，申请执行人请求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裁判文书应援引《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裁判，不宜仅援引《公司法解释（三）》相关条文作出裁判。

案例1中，申请执行人仅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请求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被执行人。但《变更追加规定》并无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追加实际控制人为被执行人的相关规定。乙公司在诉讼中所列举李某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等情形，均非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定事由，法院未予采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追加申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起点，主要涉及主体要件、标的要件及意思表示要件等的审查。

02、追加出资不实股东

案例2：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甲公司向赵某返还品牌授权费2000万元、货物储备金250万余元等，该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赵某以出资不实为由申请追加甲公司股东齐某等为被执行人，被法院驳回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法院判决追加甲公司股东齐某等为被执行人承担相应责任。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齐某向甲公司缴纳全部认缴出资款300万元。

一、“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审查适用

《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申请追加公司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条件之一是“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应当既包括认缴出资期限届满未缴纳，也包括认缴出资期限虽未届满但加速到期的情形。

主要理由是，在第十七条已明确可追加出资不实股东，且《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亦认可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情况下，将加速到期规则排除在变更追加程序之外缺乏充分依据。同时，《九民纪要》规定的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条件之一是“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执行程序中显然更容易判断公司财产是否存在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事实。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对于该条中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如何把握，笔者倾向于参照《九民纪要》第六条第一项予以认定。在符合前述规定的情形下，申请执行人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和《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求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的，可予支持。

关于出资期限加速到期后，股东出资应入库还是个别清偿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规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终止。债权人请求追加未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依法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实质是行使代位权。因此，在非因公司解散、破产而加速到期的情形下，申请执行人请求公司股东代位直接清偿债务，有相应法律依据。

二、股东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向公司补足出资能否对抗申请执行人

实践中，一些股东出于各种考虑，在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过程中，径自向公司补足出资，并以此为由主张免除追加其为被执行人的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或其他股东对其有出资请求权，公司债权人对其亦有相应补充赔偿责任请求权。在纠纷进入诉讼前，前述请求权是并存的。股东如果全面履行向公司的出资义务，则公司债权人的请求权相应消灭。

但如果股东已被公司债权人起诉追加为被执行人，相应的出资款项偿债对象便已特定化。在诉讼系属确定的情况下，该股东不得向本案债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选择性清偿。具体清偿顺序，应待生效判决作出后视情而定。

股东径自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责任。主要理由有二：其一，股东已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股东如径自向公司或其他主体清偿，将使申请执行人的请求权落空，有违公平原则，亦扰乱了正常司法秩序。其二，股东径自向公司出资，出资行为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恶意串通规避执行等事实难以查明。即便出资款实际进入公司账户，如公司用于清偿其他债务，也可能减损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利益。

案例2中，齐某在二审审理期间，向公司补足出资，并以此为由提出免责抗辩。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公司股东被起诉追加为被执行人诉讼过程中，不应直接向公司出资。股东无视其与债权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正处于诉讼特定化过程的事实，径自向公司出资的，有违公平、诚信，对债权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免除其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承担的相应责任。

三、瑕疵减资可类推适用出资不实规定

《公司法》允许公司减资且不以债权人同意为前提，但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及时通知债权人、履行公告和通知手续。债权人有权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按法定程序通知债权人或披露减资信息的构成瑕疵减资。

瑕疵减资本身不属于《变更追加规定》所列明可以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定事由。在追加被执行人程序中，不宜直接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追加减资股东为被执行人。应通过法律解释、类推适用等方法对减资股东是否符合《变更追加规定》的法定事由具体分析，进而在追加事由法定的框架内评判应否追加减资股东为被执行人。

从解释论层面考量，股东出资期限已届满或出资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加速到期情形的，公司在债务形成后瑕疵减资，免除特定股东认缴出资义务，明显具有逃废出资的主观故意。此类瑕疵减资的构成要件、法律后果与《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出资不实具有相似性，可以类推适用第十七条规定。如果瑕疵减资过程中，股东从公司抽回出资的，可以类推适用《变更追加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抽逃出资情形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03、追加瑕疵股权转让股东

案例3：某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裁决：甲公司支付乙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律师服务费2800余万元，丙公司对前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乙公司申请执行，执行机构扣划甲公司银行存款550余万元，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乙公司申请追加甲公司的原股东A、B、C及现股东D公司为被执行人承担相应责任。经审理查明，甲公司2018年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起股东为丙公司。2022年2月，丙公司将股权先后转让给A、B、C；2022年8月，A、B、C将股权转让给D公司。

一、执行程序中追加原股东的审查要点

1. 《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是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的前提条件之一。根据追加事由法定原则，能否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应依据该规定进行审查。《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不属于《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九条列明可以追加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民事执行中，一般不宜直接追加未届出资期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为被执行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符合《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九条所列“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在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当事人请求依法追加该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可依法予以支持。

二、追加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原股东的例外情形

未届出资期限的原股东转让股权，一般不应追加为被执行人。但在原股东转让股权时，出资期限已符合加速到期条件或存在恶意转让、逃避出资义务等情形的，可依法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1. 原股东转让股权时已符合加速到期情形的，其违反资本充实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实践中，如果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审理重点是出资义务是否符合《九民纪要》规定加速到期的情形。如果股权转让发生在债务人公司进入执行程序，尤其是执行机构已经作出终本裁定的情况下，则债务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相对易于证明。原股东若抗辩称公司仍有财产可供执行，需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2. 原股东恶意转让股权是在出资期限届满前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出资义务。恶意转让属于恶意串通的具体表现形式，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而是否存在恶意转让的故意，属于当事人主观意识方面的事实，往往缺少直接证据加以证明。人民法院应综合公司债务形成时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权转让时间、转让原因、受让人是否支付合理对价、受让人是否明显无出资能力等因素进行全面审查认定。

如果原股东以不合理低价将股权转让给明显没有出资能力的受让人，构成恶意转让、滥用股东期限利益的，一般可以认定其有逃避出资故意。例如，原股东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零元转让给没有固定资产的某轻资产型贸易公司，该公司名下无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不动产，公司账户基本无资金，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纳税金额均为零；或者转让给罹患重疾且无任何偿债能力的高龄老人等。生效裁判均认定原股东系“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出资义务”，并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三、股权多手转让情形下如何追加被执行人

在股权经过多手转让情形下，判断能否追加历任股东为被执行人的主要标准仍应是其“转让时”出资期限是否届满或存在恶意转让、逃避出资义务的情形。

例如，债务人公司股权经甲→乙→丙→丁转让，且截至追加被执行人诉讼时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股东丁是股权最终受让人，同时为现股东，可以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审查是否追加其为被执行人。股东甲、乙、丙转让股权时，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则需审查其转让时是否符合前述例外情形。

如果甲、乙、丙在股权转让时出资期限均已届满，则在同时追加该三人和现股东丁为被执行人的情况下，四人所承担责任形式应当如何确定？《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九条规定“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两处“依法”所指向的是《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均是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问题是，甲、乙、丙、丁彼此承担的责任之间是何关系？有观点认为该四股东分别对债务人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人的补充赔偿责任彼此构成连带责任。考虑到《民法典》已明确连带责任只能由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从避免重复清偿和便于执行角度考虑，判令四人共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为宜。

案例3中，原股东A、B、C从丙公司处受让股权，后又转让给现股东D公司。其中A受让股权后已缴纳全部出资，B、C未缴纳出资。一审法院认为，D公司为现股东，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金范围内对甲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A已经实缴出资，不应追加其为被执行人；B、C转让股权时案涉债务已经形成，且符合出资期限加速到期情形，故追加B、C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金范围内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B、C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04、追加一人有限公司股东

案例4：执行依据判令甲、乙公司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于2023年3月1日解除，乙公司返还甲公司损失9000余万元。甲公司请求追加债权债务关系产生时的股东王某对乙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经审理查明，乙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甲、乙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于2021年1月，其时王某系乙公司一人股东。王某于2022年10月将全部股权零元转让给丙公司。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担任股东期间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事实。

一、追加一人股东的举证责任分配

《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变更追加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要件之一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由此可见，在变更追加执行异议之诉中，股东应当承担公司财产独立的举证证明责任。

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行《公司法》已删除该条，取而代之的是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这意味着，在现行《公司法》施行前，如果一人有限公司未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属于违反法定义务，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可认定为财产混同。如果股东提供经审计的每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认定为初步完成举证证明责任。一人有限公司未进行年度审计，仅提供执行异议之诉中单方委托的专项审计报告的，一般不予采信。

若申请执行人主张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反驳。如果能够公开查询到的债务信息、大额资金流水等没有体现在财务会计报告中，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进行专项审计。如果专项审计认定公司与股东存在财产混同，则股东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九民纪要》第十条列举了认定公司和股东财产混同的考虑因素，包括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财产，不作财务记载；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等。在此类案件审理中，可以综合审查考量前述因素。

一人有限公司和股东之间偶尔一次互相转账、代收代付行为，且金额大体相当的，一般不宜仅据此认定存在财产混同。

二、夫妻股东能否类推适用一人股东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夫妻股东形式上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不符合法律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质上应具备股东权利和股东意志的单一性。夫妻股东可依法分别行使股东权利，并非单一民事主体。出资来源与利益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也并不代表夫妻股东的意志具有同一性，不能推导出夫妻股东实质为一人的结论。因此，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夫妻股东，不宜参照《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三、追加债务形成时的一人股东的审查要点

《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此处的“股东”并未限定为现股东。从责任性质上，股东承担的是基于财产混同产生的连带责任，并非仅基于其股东身份而产生，亦不必然因股权转让而消灭。因此，债务形成时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即使后续已转让股权，不再具有股东身份，在其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的情况下仍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关于债务形成时间的认定，主要存在三种观点。其一为合同成立并生效时，双方均受合同效力约束；其二为合同生效后，履行期限届满或所附停止条件成就，且债权人如有对待给付义务已恰当履行，此时债权人有合同履行请求权；其三为针对合同纠纷司法裁判或仲裁裁决生效，此时债权人的履行请求权具有执行力。笔者倾向于对观点一、二进行综合把握，即综合合同履行情况，债权人的合理预期、信赖利益及债务人转让原因、转让对价等因素审查确定。观点三认定标准过于严苛，让债务人易于逃避债务，对债权人保护多有不周。

案例4中，甲、乙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于2021年1月，2022年2月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王某于2022年10月转让全部股权，可认定其系债务关系形成时乙公司的一人股东。在王某不能证明其担任股东期间乙公司财产独立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对乙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结语：

审理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需要严格把握追加事由法定原则，确保执行债权迅速、经济实现，同时查明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依存性、实体利益归属的一致性，并赋予被追加股东以正当程序保障。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理解与认定

来源：上海高院、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鉴于该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对于受遗赠人何时、向谁、以什么样的形式作出表示，才能认定为接受遗赠，认识尚不够统一。本文围绕“接受遗赠”行为性质与效力、立法目的、行使时间、行使对象、行使方式等方面，探讨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理解与认定。

01、“接受遗赠”的行为性质与效力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行为性质如何，存在不同观点。主流观点认为，遗赠系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遗赠的成立不以受遗赠人的意思表示为必要，只需有遗赠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受遗赠人接受遗赠，并非合同法意义上的承诺；受遗赠人放弃遗赠，也不过是放弃受遗赠权。因此，受遗赠人接受遗赠这一行为，并不影响遗赠本身的成立与生效，但可以据此表明受遗赠人对受遗赠的态度，该行为本身亦应属于一种单方法律行为。

虽说接受遗赠是单方法律行为，但考虑到法律规定的文义内容及效果，即便该行为相关意思表示的生效无需特定对象的同意，但也需要向特定对象作出。故该单方法律行为，原则上属于需向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需要受领的单方法律行为。

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行为效力，还要从遗赠的效力入手分析。遗赠，在遗赠人通过遗嘱作出遗赠的意思表示时即成立，但只有在遗赠人死亡后才发生效力。关于遗赠的效力，有物权说和债权说。

物权说认为，遗赠直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主要理由是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债权说认为，遗赠不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受遗赠人仅享有请求权。主要理由是主张遗赠仅具有债权效力与我国物权变动体系相符；而且，也符合现有的遗产债务清偿顺序；更何况，《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已经改变《物权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将遗赠排除在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之外。笔者认同债权说。

若受遗赠人接受遗赠，则接受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接受遗赠的行为发生效力，受遗赠人自然享有向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的债法请求权，且溯及于遗赠人死亡时。若受遗赠人在法定期限内不为表示，受遗赠人的债法请求权也因放弃遗赠而溯及于遗赠人死亡时消灭。可以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02、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的立法目的

从比较法上而言，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较为独特。域外如意大利、日本等法律多规定受遗赠人接受遗赠，不必作出接受的表示。比如，《日本民法典（2017年）》第987条规定：遗赠义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受遗赠人设定相当的期限，催告其在该期限内承认或者放弃遗赠。据此，受遗赠人未在该期限内对遗赠义务人表示其意思时，视为承认遗赠。

我国《民法典》与《继承法》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规定，从立法者的立法目的而言，一方面是体现法律对权利人意志自由的尊重，另一方面是尽快确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范围，避免其他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遗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继承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而受到影响。因此，该规定是为了便于被继承人的遗产能够尽快得到处理、相关各方关系尽快恢复至稳定状态。

基于此，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受遗赠人是否接受遗赠的审查认定，不应设置过高标准；虽受遗赠人应就接受遗赠承担证明责任，但对举证的形式及内容要求不应过于严苛。

03、“接受遗赠”的行使时间

《民法典》规定了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表示。通常，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赠自然也不例外。在此就要区分两种情形：第一，如受遗赠人在遗赠人生前即已知晓受遗赠情况，则该六十日应从遗赠人死亡时开始计算。第二，如受遗赠人在遗赠人生前并不知晓受遗赠情况，则其需对自身在何时“知道受遗赠”进行举证证明，在能查实的情况下，再以其知道之日计算六十日为期限。知道受遗赠，应理解为“知道或应该知道”，但对于“应该知道”应严格掌握，以免侵害受遗赠人的合法权益。实践中，就有以受遗赠人向中华遗嘱库查询遗嘱时间，来认定其“知道受遗赠”时间的情况。

案例1：被继承人韩某甲育有两子，两子又各自育有子女。韩某甲生前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将名下房屋留给其孙子韩某乙。2018年6月，韩某甲去世。2019年1月29日韩某乙向中华遗嘱库申请查询涉案遗嘱，并于同年3月8日领取遗嘱原件时签名表示同意接受遗赠。后韩某乙诉至法院，主张继承韩某甲名下房屋。诉讼中，各方就韩某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存在争议。法院最终认定韩某乙向中华遗嘱库查询遗嘱时方知道受遗赠，故其接受遗赠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可按照遗嘱取得相应房屋。

04、“接受遗赠”的行使对象

法律规定对“接受遗赠”的行使对象并未明确，有观点认为，应该向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作出，如果向任何人作出表示均可的话，显然该接受行为会变得毫无法律意义。还有观点认为，在法律无限制规定的前提下，受遗赠人能够举证证明已向不特定第三人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即为完成对受遗赠权的处分。

笔者认为，如果仅仅将行使对象局限于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则会大大限制受遗赠人的表示对象，不利于其权益之保障，如果发生遗赠人没有法定继承人等情况，更是会让受遗赠人没有表示接受赠与的对象；但如果将行使对象扩展至不特定第三人，不仅会导致相关法律规定存在被架空的风险，还会带来受遗赠人随便找人作证说明其已接受遗赠的道德风险。

笔者从接受遗赠这一行为本身的性质以及法律规定的立法精神出发，认为受遗赠人表达接受赠与的对象，应是继承或者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之人即可，如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之所以会如此考虑，一方面是尽可能让法律规定不至于空置，而要让受遗赠人表达的对象与继承或者遗产本身存在较为密切之关系；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实践情况的复杂性，不过分限定受遗赠人可以表达的对象范围，尊重遗赠人的遗愿，保障受遗赠人的合法正当权益。

05、“接受遗赠”的行使方式

法律规定对“接受遗赠”的行使方式亦未作限定。《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除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还可以采用其他形式；行为人可以明示作出意思表示，也可以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所谓默示方式又称为行为默示，是指行为人虽没有以语言或文字等明示方式作出意思表示，但以行为的方式作出了意思表示。故接受遗赠的方式，一般只要证据较为明确，书面的、口头的表达方式均可。如果受遗赠人虽未书面或口头表示接受，但其特定行为能够反映其接受遗赠的，也应予以认定。

案例2：王某甲去世前与外甥女周某一家共同生活。2009年，王某甲订立公证遗嘱，明确其名下房屋份额由周某继承。2020年1月，王某甲去世。周某起诉王某甲女儿王某乙，要求继承王某甲名下房屋份额。王某乙主张周某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诉讼中，周某提供了其表姐的证人证言，表明周某曾经在2020年2月向王某乙的女儿高某提出过接受遗赠的主张；且在同月交接遗物时，周某亦未交出此前由王某甲掌握的房产证等物品。法院认定，通过在案证据可以反映，周某已经通过相关口头表示及行为方式，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作出了接受遗赠之表示，可按照遗嘱取得王某甲之房产份额。

06、法效果考量

纵观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在审查认定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过程中，不应受遗赠人提出过于苛刻的标准。而且，实际上遗赠的发生，很多时候往往是遗赠人受到了受遗赠人的长期关心和照顾，遗赠的内容是财产，但表达的是一种情感，一份感恩与回馈。

就如案例2中，王某甲虽自己有子女，但其与周某及周某的家人共同生活长达28年，晚年也一直是周某在照顾，正如公证遗嘱中所表达的，王某甲之所以会将系争房屋遗赠给周某，也是对其长期以来照顾的一种感谢。在相关证据能证明周某已经作出接受遗赠意思表示的情况下，遗产根据遗赠人的遗愿归周某所有，在客观上也弘扬了孝敬长辈、爱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结语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老百姓的财产收入逐渐增多、财产形态日益丰富。同时，随着法律意识的不断提升，以遗赠的方式处理遗产亦不再鲜见。遗赠，是遗嘱人安排自己身后事宜的一种方式，必然内含着遗嘱人的个人意愿。因此，在尊重遗嘱人遗愿、科学理解法律制度立法初衷的情况下，应合理看待受遗赠人如何“接受遗赠”，并据此实现遗产的有序传承，倡导诚实信用、尊老敬老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般情况下，受遗赠人如何“接受遗赠”，可以作如下理解：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可向与继承或者遗产存在较为密切关系的人作出，包括继承人、继承人的利害关系人、遗产管理人等。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的表示形式，一般只要足以达到能够确认为其有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的程度即可，可以是书面形式、口头形式，甚至是行为。